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431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聰
被　　告　魏俐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，可知原告係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即被告，行使求償權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；另本件原告並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無民事訴訟法第15條有關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